**中国共产党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委员会组织部2018年部门预算**

按照《预算法》、《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和《秦皇岛市市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北戴河区委员会组织部**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机构设置等基本情况**

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党的组织人事工作方针和政策，负责全区干部工作的宏观管理。2、协助区委抓好镇街区直各科级单位领导班子建设，负责科级干部的考察，提出调整任免意见及日常管理工作。3、负责镇街区直党政机关、事业和企业单位后备干部工作的牵头抓总。4、贯彻执行党的知识分子政策，负责全区知识分子工作的指导、检查、综合、协调。5、负责全区干部教育的宏观管理工作，制定干部培训规划，协助市委组织部落实县级干部培训工作，负责科级干部和科级后备干部的培训工作。6、负责科级干部的审查工作和落实干部政策，确定干部参加革命工作时间，负责“文革”1989年“两乱”中查处人员的跟踪管理和教育工作。7、负责全区科级干部和党群系统干部、职工的调转和工资审批工作。8、负责区委管理和本部管理的干部、职工退休工作。9、负责营职以上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10、负责参照国家公务员制度管理工作。11、负责镇、区直部门党组织换届选举的指导工作。承办区以上党代表大会和党代表会议的有关工作。12、负责外地驻区单位党组织关系进出的把关工作，负责基层党组织的设立、变更隶属关系、撤销的审批工作。13、参加区级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并向市委组织部汇报；督促、指导科级领导班子定期召开民主生活会，检查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的落实情况。14、了解、掌握全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的基本情况。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的全面建设。15、负责区委表彰的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的具体工作，推荐出席市、省、全国表彰的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的具体工作。16、负责因公出国（境）人员的和党员因私出国（境）的政审工作。17、组织、指导全区党员电化教育工作，充分利用电教手段宣传先进典型，搞好党员教育。18、指导协调全区干部档案工作，具体抓好区委管理的干部档案、本部管理的干部、职工档案和文书档案工作。19、负责全区干部信息数据、干部统计和党员统计工作。20、负责全区党费的收缴、管理和使用。21、在做好本部信息、信访工作的基础上，指导全区基层党组织搞好信息、信访工作。22、负责接转党员组织关系。23、负责组织史的编撰工作。24、负责全区干部下基层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25、负责科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考核。26、负责区直机关责任目标的制定、分解，并对运行进行监控以及考核、奖惩的日常管理工作。27、协助市委组织部对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领导班子成员的考核工作。28、负责全区老干部工作。29、完成区委和市委组织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机构设置如下：2018年纳入本部门预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1个，单位名称为中国共产党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委员会组织部，单位性质为行政机关，内设科室如下：办公室、组织科、干部科、人才培训科、区委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工委、区委组织员办公室、党员电化教育中心。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委组织部的收支都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8年预算收入522.2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22.22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中国共产党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委员会组织部2018年度预算总体安排522.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3.66万元，项目支出268.56万元，项目支出：

(1)基层党组织建设经费23.4万元 ；

(2)党员双育工程建设经费16.6万元；

(3)党代表活动经费10.4万元；

(4)十九大精神学习教育活动和“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经费5万元；

(5)慰问及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贴13.56万元；

(6)农村干部健康体检经费5.6万元；

(7)干部考察、干部实绩及工作日志经费36万元；

(8)干部考核经费23万元；

(9)干部培训、管理经费60万元；

(10)人才工作经费13万元；

(11)大督查经费20万元；

(12)智慧远教与网络平台运行经费27万元；

（13）党内关爱基金15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8年预算收支安排522.22万元，较2017年度增加54.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了27.04万元，主要为在职职工和退休人员工资调整补发及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比例提高，人员经费支出加大。项目支出增加了27.48万元，主要为大督查经费和党内关爱基金预算增加。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年中国共产党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委员会组织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5.99万元，其中办公费8.4万元、邮电费10.22万元、会议费0.6万元、福利费1.7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中国共产党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委员会组织部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万元，与上年持平。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因公出国费”、公务接待费我部门未安排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我单位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5万元，占100%。

2018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与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一是严格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规定，加强支出管理，强化预算约束，节约了经费开支；二是贯彻落实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精神，尽量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建强基层党组织班子，提升政治引领能力；建强党员干部队伍，提高政治素质和服务能力；健全全区党的组织制度、党内生活制度，加强民主集中制建设和民主生活会宏观指导；协调做好党代表活动和各级党代会工作。做好干部考察、调整、任免等工作；完善考核工作；做好干部职工调转、退休、工资审批等工作；加强干部监督；加强干部管理；做好军转干部安置、援边干部、挂职干部管理等工作；做好干部档案管理工作；做好培训工作。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完善全区人才队伍信息库；负责专业技术人才、农村实用人才等拔尖人才选拔管理工作；加强重点人才工程建设，为专家科技成果转化做好服务工作；协调做好优秀人才奖励和相关待遇落实工作；宣传党的人才政策和优秀人才先进事迹；负责组织优秀专家开展有关活动。做好部机关机要、文秘、信访、会议、固定资产等工作的计划安排和管理；干部、人事政策科学合理；做好老干部综合服务和保障工作；做到新闻工作网宣与舆情监控到位、处置及时；完成组织史征编工作；信息系统运行无障碍。充分运用电教载体，准确地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基层先进典型经验，凝聚服务群众正能量；提升党员教育工作水平，提高基层党员干部综合素质；加强基层信息化建设；丰富基层党员群众文化生活。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建强基层党组织班子，提升政治引领能力；建强党员干部队伍，提高政治素质和服务能力；健全全区党的组织制度、党内生活制度，加强民主集中制建设和民主生活会宏观指导；协调做好党代表活动和各级党代会工作。做好干部考察、调整、任免等工作；完善考核工作；做好干部职工调转、退休、工资审批等工作；加强干部监督；加强干部管理；做好军转干部安置、援边干部、挂职干部管理等工作；做好干部档案管理工作；做好培训工作。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完善全区人才队伍信息库；负责专业技术人才、农村实用人才等拔尖人才选拔管理工作；加强重点人才工程建设，为专家科技成果转化做好服务工作；协调做好优秀人才奖励和相关待遇落实工作；宣传党的人才政策和优秀人才先进事迹；负责组织优秀专家开展有关活动。做好部机关机要、文秘、信访、会议、固定资产等工作的计划安排和管理；干部、人事政策科学合理；做好老干部综合服务和保障工作；做到新闻工作网宣与舆情监控到位、处置及时；完成组织史征编工作；信息系统运行无障碍。充分运用电教载体，准确地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基层先进典型经验，凝聚服务群众正能量；提升党员教育工作水平，提高基层党员干部综合素质；加强基层信息化建设；丰富基层党员群众文化生活。

实现年度发展规划目标的保障措施

坚持解放思想，紧紧围绕全区大局和中心工作，以“解放思想、抢抓机遇、协同发展、奋发作为”为目标，为实现京津冀协同发展，建设美丽实力幸福北戴河提供强力组织保障。具体工作谋划如下：

一、干部工作方面。深入推进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改进和完善干部选拔任用机制，贯彻党政领导班子建设规划纲要，切实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择优配强领导班子，强化职数配备刚性意识，完成消化个别单位超职数配备问题，研究出台《关于在全区开展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调整和干部轮岗工作的指导意见》，加大干部轮岗交流工作力度，创新干部实践锻炼平台，注重基层一线磨练培养，结合党委换届，做好优秀年轻干部培养储备。进一步修订完善考核办法，调整考核指标体系，加大完成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情况指标权重，增强日常考核力度，落实考核结果实际运用，充分发挥考核工作“风向标”、“指挥棒”的导向作用。贯彻从严管理监督干部责任，以思想引导、重点监控、民众参与、落实回访四条主线为牵引，全面推进干部监督管理工作常态化，着力构建全区“立体化”干部监督网络格局。

二、人才工作方面。加强和改进干部培训工作，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主要内容，办好各类主体班次。建立“借力育才”长效培训机制，组织全区各级干部参加全国政协、中纪委、人民日报社及市委党校等主题培训班。坚持对标先进，组织区直各单位及镇街主要负责人赴沿海开放城市举办专题培训。紧紧抓住京津冀一体化战略下京津人才智力、产业项目外溢的机遇，加快引进高层次人才、创新人才和符合北戴河发展需要的基础性人才。建立完善人才信息库，制定人才开发目录，培养选拔一批专业技术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发挥区人才联谊会智囊作用，定期组织会员开展各种形式的联谊、交流、调研活动，深入开展人才工作宣传月和“百名专业技术人才下基层”工作。

三、基层组织建设方面。深化推进“两学一做”，在查找问题、整改落实、加强督促检查上下功夫。继续开展“解放思想、抢抓机遇、奋发作为、协同发展”大讨论活动，深入查找在履行职责、推进科学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问题清单》和《整改清单》，形成一批务实管用的制度成果、实践成果和作风成果。深入推行《农村“五规范一创建”工作规程》，严格落实“四议两公开”工作法，普遍建立村级事务“小微权力清单”。积极组织党员开展履岗尽责、设岗定责、认领责任区、志愿服务、承诺践诺等活动，完善党员创业带富、结对帮扶、便民利民等有形化服务机制，发挥广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按照“先进创品牌、一般上水平、后进求规范”的分类指导原则，逐步提高基层党建工作水平，连片打造出硬件完善、软件规范、特色鲜明的党建示范区。严格按照《干部任用条例》、《中国共产党地方组织选举工作条例》及省市委关于换届工作要求，研究制定换届选举工作意见，做好区镇两级党代表推选、党代会召开及选举工作。

四、组织部门自身建设方面。以推进学习型机关建设为抓手，按照夯实理论基础、优化知识结构、做好本职工作的目标，在提高组工干部的政治素养、理论水平、业务知识上狠下功夫。采取命题调研、组织专题讨论等形式，促进组工干部对工作实践进行经常性的反思和研讨，以实践指导学习，以学习提高能力。广泛开展学习先进典型人物活动，推动组工干部对照先进找差距，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创争意识、奉献意识，在不断提升自身素质的同时，树立组工干部新形象。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203组织部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党员和党组织建设** | 89.56 | 负责全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指导农村基层党组织搞好村级组织建设；负责抓好各类主题实践活动；负责全区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培训工作；承办党代表大会和党代表活动有关工作。 | 建强基层党组织班子，提升政治引领能力；建强党员干部队伍，提高政治素质和服务能力；健全全区党的组织制度、党内生活制度，加强民主集中制建设和民主生活会宏观指导；协调做好党代表活动和各级党代会工作。 |  |  |  |  |  |
| **1、党组织建设及党员教育管理** | 79.16 | 负责全区党组织建设；研究和提出党内生活制度建设的意见；协调、规划和指导全区党员教育管理培训工作。 | 加强党组织建设和党员管理,不断提高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 | 农村干部健康体检率 | 95%及以上 | 85%及以上 | 80%及以上 | 80%以下 |
| 农村、社区党组织换届率 | 85%及以上 | 80%及以上 | 75%及以上 | 75%以下 |
| “双育工程”培训完成率 | 90%及以上 | 85%及以上 | 80%及以上 | 80%以下 |
| 党代表调研次数 | 3次以上 | 2次 | 1次 | 无 |
| 村居党组织规范管理率 | 95%及以上 | 90%及以上 | 85%及以上 | 85%以下 |
| 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贴落实率 | 100% | 95%及以上 | 90%及以上 | 90%及以下 |
| 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组织覆盖率 | 95%及以上 | 90%及以上 | 85%及以上 | 85%以下 |
| **2、党组织建设及党员教育管理** | 10.40 | 负责全区党组织建设；研究和提出党内生活制度建设的意见；协调、规划和指导全区党员教育管理培训工作。 | 加强党组织建设和党员管理,不断提高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 | 农村干部健康体检率 | 95%及以上 | 85%及以上 | 80%及以上 | 80%以下 |
| “双育工程”培训完成率 | 90%及以上 | 85%及以上 | 80%及以上 | 80%以下 |
| 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组织覆盖率 | 95%及以上 | 90%及以上 | 85%及以上 | 85%以下 |
| 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贴落实率 | 100% | 95%及以上 | 90%及以上 | 90%及以下 |
| 村居党组织规范管理率 | 95%及以上 | 90%及以上 | 85%及以上 | 85%以下 |
| 农村、社区党组织换届率 | 85%及以上 | 80%及以上 | 75%及以上 | 75%以下 |
| 党代表调研次数 | 3次以上 | 2次 | 1次 | 无 |
| **3、党组织建设及党员教育管理** |  | 负责全区党组织建设；研究和提出党内生活制度建设的意见；协调、规划和指导全区党员教育管理培训工作。 | 加强党组织建设和党员管理,不断提高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 | 农村干部健康体检率 | 95%及以上 | 85%及以上 | 80%及以上 | 80%以下 |
| “双育工程”培训完成率 | 90%及以上 | 85%及以上 | 80%及以上 | 80%以下 |
| 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组织覆盖率 | 95%及以上 | 90%及以上 | 85%及以上 | 85%以下 |
| 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贴落实率 | 100% | 95%及以上 | 90%及以上 | 90%及以下 |
| 村居党组织规范管理率 | 95%及以上 | 90%及以上 | 85%及以上 | 85%以下 |
| 农村、社区党组织换届率 | 85%及以上 | 80%及以上 | 75%及以上 | 75%以下 |
| 党代表调研次数 | 3次以上 | 2次 | 1次 | 无 |
| **4、党组织建设及党员教育管理** |  | 负责全区党组织建设；研究和提出党内生活制度建设的意见；协调、规划和指导全区党员教育管理培训工作。 | 加强党组织建设和党员管理,不断提高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 | 农村干部健康体检率 | 95%及以上 | 85%及以上 | 80%及以上 | 80%以下 |
| “双育工程”培训完成率 | 90%及以上 | 85%及以上 | 80%及以上 | 80%以下 |
| 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组织覆盖率 | 95%及以上 | 90%及以上 | 85%及以上 | 85%以下 |
| 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贴落实率 | 100% | 95%及以上 | 90%及以上 | 90%及以下 |
| 村居党组织规范管理率 | 95%及以上 | 90%及以上 | 85%及以上 | 85%以下 |
| 农村、社区党组织换届率 | 85%及以上 | 80%及以上 | 75%及以上 | 75%以下 |
| 党代表调研次数 | 3次以上 | 2次 | 1次 | 无 |
| **5、党组织建设及党员教育管理** |  | 负责全区党组织建设；研究和提出党内生活制度建设的意见；协调、规划和指导全区党员教育管理培训工作。 | 加强党组织建设和党员管理,不断提高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 | 农村干部健康体检率 | 95%及以上 | 85%及以上 | 80%及以上 | 80%以下 |
| “双育工程”培训完成率 | 90%及以上 | 85%及以上 | 80%及以上 | 80%以下 |
| 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组织覆盖率 | 95%及以上 | 90%及以上 | 85%及以上 | 85%以下 |
| 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贴落实率 | 100% | 95%及以上 | 90%及以上 | 90%及以下 |
| 村居党组织规范管理率 | 95%及以上 | 90%及以上 | 85%及以上 | 85%以下 |
| 农村、社区党组织换届率 | 85%及以上 | 80%及以上 | 75%及以上 | 75%以下 |
| 党代表调研次数 | 3次以上 | 2次 | 1次 | 无 |
| **6、党组织建设及党员教育管理** |  | 负责全区党组织建设；研究和提出党内生活制度建设的意见；协调、规划和指导全区党员教育管理培训工作。 | 加强党组织建设和党员管理,不断提高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 | 农村干部健康体检率 | 95%及以上 | 85%及以上 | 80%及以上 | 80%以下 |
| “双育工程”培训完成率 | 90%及以上 | 85%及以上 | 80%及以上 | 80%以下 |
| 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组织覆盖率 | 95%及以上 | 90%及以上 | 85%及以上 | 85%以下 |
| 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贴落实率 | 100% | 95%及以上 | 90%及以上 | 90%及以下 |
| 村居党组织规范管理率 | 95%及以上 | 90%及以上 | 85%及以上 | 85%以下 |
| 农村、社区党组织换届率 | 85%及以上 | 80%及以上 | 75%及以上 | 75%以下 |
| 党代表调研次数 | 3次以上 | 2次 | 1次 | 无 |
| **二、干部管理** | 139.00 | 负责市委管理干部及全市干部队伍管理、干部培养选拔、干部调配、交流和安置；援藏援疆援坝干部管理、干部教育培训;对市委管理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考核工作，以及全市干部考核工作的宏观指导和督导检查；指导领导班子的思想作风建设；负责对全市组织部门干部监督工作的综合、协调和宏观指导。 | 落实国家工资政策和涉及领导干部收入分配的相关政策，准确高效办理市委管理干部的工资及退休费审批；培养锻炼干部，提高干部整体素质；为各级领导班子储配人才；落实援边人才各项政策待遇，干部人才为受援地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做出应有贡献；进一步增强我市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统筹性、针对性、有效性，不断提高干部素质和业务能力。 |  |  |  |  |  |
| **1、科级干部及党群系统一般工作人员管理** | 36.00 | 负责科级领导班子、干部考察、日常管理，提出任免意见；干部兼职、挂职任免的报批和备案工作；办理干部职工调转、工资审批、退休等工作；落实干部工资；负责干部审查、出国政审、经济责任审计等工作 | 提高市管干部管理的规范性,落实好相关待遇政策 | 科级干部及党群系统一般工作人员规范管理率 | 100% | 95%及以上 | 90%及以上 | 90%以下 |
| 科级干部及党群系统一般工作人员个人待遇政策落实率 | 100% | 95%及以上 | 90%及以上 | 90%以下 |
| **2、科级班子和干部队伍管理** | 43.00 | 负责全区干部宏观管理；负责干部考核工作；负责监督领导干部和选拔任用干部工作；负责选调生、大学生村官、四级联考公务员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干部档案管理；负责军转干部安置、援边干部、挂职干部管理等工作 | 培养锻炼干部，提高干部整体素质；全区干部流转调配工作政策严谨、规范有序、责权明确、公开透明，优化干部队伍结构、保证事业发展需要 | 干部考核监督调研次数 | 3次及以上 | 2次 | 1次 | 无 |
| **3、干部培养选拔教育** |  | 组织落实培养选拔科级干部及后备干部、妇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党外干部工作。做好年度选调生、大学生村官、四级联考公务员工作。 | 组织落实培养选拔后备干部、妇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工作,做好年度招录选调生工作 | 干部选拔工作完成率 | 按计划完成 | 完成率90%及以上 | 完成率80%及以上 | 未完成 |
| 选调生、大学生村官、四级联考公务员工作完成率 | 按计划招录 | 完成率90%及以上 | 完成率80%及以上 | 未完成 |
| **4、援边干部管理** |  | 负责援藏、援疆、援坝干部和人才的选派、管理及有关工作。 | 受援地与支援地交流交融不断深入，干部人才为受援地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做出应有贡献 | 援边工作完成率 | 按计划完成 | 到岗率95%及以上 | 到岗率80%及以上 | 未完成选派任务 |
| **5、干部教育培训** | 60.00 | 主管全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承担区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任务；研究制定全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规划；组织科级干部、科级后备干部和党群机关工作人员的培训；落实上级组织部门下达的调训工作任务 | 建立规范的干部教育培训体系，进一步增强我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统筹性、针对性和有效性，不断提高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 干部培训完成率 | 3次及以上 | 2次 | 1次 | 无 |
| **三、人才工作及人才队伍建设** | 13.00 | 负责全区人才工作的综合协调、检查指导；负责全区拔尖人才选拔管理工作 |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完善人才队伍信息库；负责专业技术人才、农村实用人才等选拔管理工作；加强重点人才工程建设，做好优秀人才奖励等工作；宣传党的人才政策和优秀人才先进事迹；负责组织优秀专家开展有关活动 |  |  |  |  |  |
| **1、全区人才工作及人才队伍建设** | 13.00 | 负责全区人才工作的综合协调、检查指导，承担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任务；联系人才联谊会成员，组织优秀专家开展有关活动，协调人才引进工作；加强专业技术人才、农村实用人才等拔尖人才选拔管理 | 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完善全市高层次人才队伍信息库；加强重点人才工程建设、建立专业门类齐全的全市高层次专家人才队伍，促进经济发展。 | 建立完善全区人才信息库 | 按计划完成 | 90%及以上 | 80%及以上 | 80%以下 |
| 拔尖人才选拔 | 按规定时限选拔预定 | 延迟评选 | 延迟评选，人选不足 | 取消评选 |
| **2、全市人才工作及队伍建设** |  | 负责全市人才工作的综合协调、检查指导，承担市委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职责任务；联系“两院”院士和后备人才及市管优秀专家、博士生导师，协调人才引进工作；负责各类专家人才的选拔管理。 |  |  |  |  |  |  |
| **3、全市人才工作及队伍建设** |  | 负责全市人才工作的综合协调、检查指导，承担市委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职责任务；联系“两院”院士和后备人才及市管优秀专家、博士生导师，协调人才引进工作；负责各类专家人才的选拔管理。 |  |  |  |  |  |  |
| **四、组织事务管理** |  | 负责做好部机关机要、文秘、信访、会议、固定资产等工作的计划安排和管理；负责机关自身建设；负责老干部综合服务和保障工作；负责新闻工作网宣与舆情监控、处置；负责组织史征编工作；组织系统信息化建设 | 做好部机关机要、文秘、信访、会议、固定资产等工作的计划安排管理；干部、人事政策科学合理；做好老干部综合服务保障工作；做到新闻工作网宣与舆情监控到位、处置及时；完成组织史征编工作；信息系统运行无障碍 |  |  |  |  |  |
| **1、综合事务管理** |  | 组织史资料征编；组织、干部工作综合研究，相关政策法规起草、制定、审核；组织、指导、协调全市组织系统互联网宣传工作；信息、信访工作 | 组织、指导、协调全区组织系统互联网宣传工作； | 组织系统互联网建设率 | 完成率100% | 完成率80%及以上 | 完成率60%及以上 | 完成率60%以下 |
| 大组工网安全运行率 | 无故障 | 故障次数少于3次 | 故障次数3次 | 故障次数大于3次 |
| **2、综合事务管理** |  | 组织史资料征编；组织、干部工作综合研究，相关政策法规起草、制定、审核；组织、指导、协调全市组织系统互联网宣传工作；信息、信访工作。 |  |  |  |  |  |  |
| **五、现代远程教育** | 27.00 | 制定全区党员电教规划，并进行宏观指导；负责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及知识分子的宣传报道；负责电教片的购置、翻录、发行及电教设备维护保管；承担远教站点建设、运行、维护、管理等工作 | 充分运用电教载体，准确地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基层先进典型经验，凝聚服务群众正能量；提升党员教育工作水平，提高基层党员干部综合素质；加强基层信息化建设；丰富基层党员群众文化生活 |  |  |  |  |  |
| **1、党员电化教育** | 27.00 | 抓好电教网络和队伍建设，培训各基层党组织电教工作者；对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及知识分子宣传报道，总结推广电教经验；负责电教教材的征订、复制、发行、播放收看及设备使用维护和保管 | 加强对基层党员电化教育工作指导，不断提高党员干部素质。 | 现代远程教育课时量 | 10000分钟 | 8000- 9999分钟 | 7000- 7999分钟 | 7000分钟以下 |
| **2、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 |  | 做好全区远教站点“建、管、学、用”工作；加强远教队伍的组建、管理和培训工作；建立健全远程教育工作机制；做好党建网站、远教辅助教学网站、互联网党员“电化教育超市”、手机党建平台等远教载体的管理和维护 | 提升远教工作水平，做到宣传发动到位、技术培训到位、配套服务到位，真正实现党员干部受教育，人民群众得实惠。 | 现代远程教育课时量 | 10000分钟 | 8000- 9999分钟 | 7000- 7999分钟 | 7000分钟以下 |

备注：表中的年度预算数为项目支出，部门工作活动虽未安排项目支出，但由基本支出保障，由于基本支出无法拆分到相应的工作活动，因此部分工作活动没有列示年度预算数。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8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以空表列示说明。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203 组织部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为221.93万元。共有车辆3辆，均为一般公务用车。2018年未安排国有资产购置预算。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 | --- |
| 编制部门：**北戴河区委员会组织部** | 截止时间：2017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221.93 |
| 1、房屋（平方米）  | 0 | 0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0 | 0 |
| 2、车辆（台、辆）  | 3 | 60.74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125 | 161.19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